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19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徐琪、陆玲玲、胡伟芳、龚琴、杨文杰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吴棋、邓琪、杨莉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柳莎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留存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日常运营及新项目建设，故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卫、孟细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